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實體股東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2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 .....	9
三、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0
四、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	33
七、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35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0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51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擬提撥新台幣 11,787,396 元作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2,357,479 元作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所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3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81,405,872 元，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3,044,285 元，加計其他已實現損益 198,401 元、保留盈餘調整數 268,258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51,094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96,430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95,762,152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分派數為 56,560,533 元、股票股利每股 2.2 元，分派數為 54,101,380 元，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將額定資本由三億元提高到七億元，故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五，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4,101,380 元發行新股 5,410,138 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2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拼湊成整股，逾期未辦理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總額：以不超過 150,000 股範圍內發行，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及「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第 33~37 頁附件六及附件七，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台經院一月發表的台灣總體經濟預測報告中提到，去年全球主要經濟體表現因為受到不斷變種的 COVID 病毒、俄烏戰爭造成的歐洲各國能源短缺以及貨幣寬鬆導致的通膨與強勢升息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之下，表現較 2021 年疲弱，且預期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將更為放緩。針對電子電機產業來看，整體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終端客戶訂單出現刪減或延後交貨之現象，所幸各國政府公共建設法案預算與補助規模皆大幅提昇，譬如：美國 2022 年通過的降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約 160 億美元與 1.2 兆美元的基礎建設法案；歐盟於 2021 年宣佈的 3 千億歐元全球基建計畫等。這些大型法案的推動與執行，將對於具有跨國供應鏈布局與產品競爭力之工業智慧電子產業將有顯著影響 (KPMG, 2022)。

回顧榮昌科技於 111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1 億 3052 萬元，較 110 年成長 22.88%，其中銷售的最終端使用客戶約八成集中在美國地區，而考量近期美國貿易協定法案(Trade Agreements Act, TAA)中公認支持公平開放國際貿易的國家與其他關貿規定，公司於 111 年完成相關評估並計畫在 112 年取得中華民國海關優質企業認證(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ion, AEO) 認證藉由透明、綠能、循環等面向以強化物流管理與達成永續供應鍊。為提昇公司之永續營運能力，111 年度在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社會責任(S, social)和公司治理(G, governance)方面也獲得主管機關肯定，分別於 111 年 9 月獲得總統親頒國家磐石獎以及 111 年 11 月獲得經濟部主辦之小巨人獎。

一、111 年度經營績效及市場開發概況如下：

(一)111 年度經營績效：

111 年全球原材料及運輸成本上漲，台幣匯率劇烈波動，經營面臨嚴苛考驗，但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成長約 30.41%，而營收經濟規模擴大後稅後盈餘達到 5 元的優質獲利表現。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30,523	920,020	22.88
營業成本	773,775	646,452	19.70
營業毛利	356,748	273,568	30.41
營業費用	217,751	160,259	35.87
營業損益	138,997	113,309	22.67
稅前淨利(損)	158,558	106,661	48.66



本期淨利(損)	123,044	85,354	4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708	84,034	50.78

(二)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09	48.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89	179.1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20	8.90	
	權益報酬率(%)	20.52	15.84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6.52	46.08
		稅前純益	64.48	43.37
	純益率(%)	10.88	9.28	
稅後每股盈餘(元)	5.00	3.50		

(三)研究發展狀況與研發成果：

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研發費用		44,344	33,073
營業收入淨額		1,130,523	920,02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總額比例(%)		3.92	3.59

面向 WIFI 網通市場、4G/5G 通信市場以及物聯網 IoT 市場，公司參與市場上包羅萬象的具備無線傳輸需求的設備包括多頻段企業私網路由器(WIFI6/6e/7)、戶外外接式天線、外接式車用天線組、5G 多合一高隔離工規天線、安控網路監視儀、4G/5G 無線終端設備(CPE)、5G FR1/FR2 小基站、5G RU 基站、路側通信設備(RSU)、低頻遠距(Lora)傳輸天線設備、家用 AC 充電樁內建式天線、公用 DC 充電樁內建式天線、衛星地面基站、行車紀錄器等，分析全年出貨品項，產品可大部分類為天線與天線系統、高頻線材以及次系統戶外防水機殼組，111 年與 110 年產品組合如下表所示：

產品類別佔全年營收比例	111年	110年
天線	51%	53%

高頻連接線	22%	23%
次系統整合	24%	22%
NRE	3%	2%

其中天線相關產品的全年營收佔比超過 51%，112 年進行第三座天線性能模擬實驗室的建置，將提供客戶更全面、更快速的設計模擬/快速打樣/效能驗證的一站式天線設計服務。另外面對通訊設備日益嚴重的過熱問題，提出以機殼為主體的散熱解決方案並成功協助客人處理最棘手的毫米波 (mmWave) 機殼內通訊晶片與天線晶片高熱耗的問題，111 年更完成穿透式電腦斷層掃描 (X-ray) 檢測能力的建立，以加強戶外型機構料件之可靠度與精密零部件的設計驗證時效與精準度。

## 二、112 年度營運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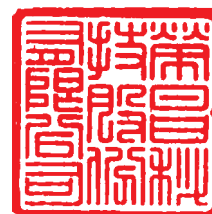
- (一) 持續深耕美國市場，專注企業級無線網路、基建專案與工業互聯網行業別應用。
- (二) 專注相關新世代無線技術之應用。善用全球化佈局，結合台灣設計中心與美國營運據點同步提供全球客戶零時差專案設計支援，爭取更多新創產業商機。
- (三) 持續往高階製程與全線自動化檢測的目標邁進。善用數位工具並導入 AI 加值應用於突破關鍵技術缺口持續提升數位轉型的程度。提昇 FATP (Final Assembly Test & Pack，最後整機組裝測試包裝) 如 PCB 組裝、檢測與軟硬體管控能力、自動化檢驗與品質一致性。
- (四) 因應地緣政治因素之因應，全球供應鏈韌性提昇與數位轉型的綜合考量，112 年將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面向東南亞地區 (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等五國)，建立備援生產、供應、物流倉管能力。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開創正向發展之營運績效，創造更豐碩之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家榮



經理人 洪健文



主辦會計 邱韋翔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孟彥 林孟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47 號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五)說明。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損失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損失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無線通訊裝置設備及連接線等通訊電子零件，因採經濟採購量策略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係依據存貨各期間去化程度不同評估其淨變現價值，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

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說明。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存貨貨齡報表之有效性，包含抽查存貨異動單據適當性，以驗證存貨貨齡報表之有效性；
3. 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確實存在及無特殊情況(例如過時或受損等)並抽查核對至存貨明細表與管理階層編製的存貨貨齡報表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
4. 核算管理階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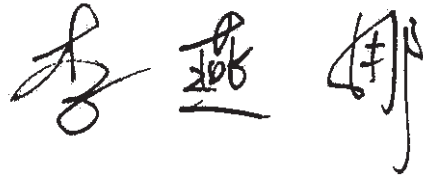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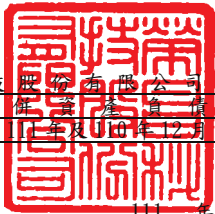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榮昌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581	13	\$	80,52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4,810	5		163,569	1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52,142	5		46,5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56,244	22		225,77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0	-		590	-
130X	存貨	六(六)		116,003	10		82,625	8
1410	預付款項			20,537	2		23,2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78	-		41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50,557</u>	<u>57</u>		<u>626,546</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7,778	38		435,812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283	3		33,827	3
1780	無形資產			2,185	-		1,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161	1		8,5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7,454	1		6,45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89,861</u>	<u>43</u>		<u>486,284</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140,418</u>	<u>100</u>	\$	<u>1,112,830</u>	<u>100</u>

(續次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6,270	-	\$	-	-
2150	應付票據			143	-		2,723	-
2170	應付帳款			216,976	19		231,762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77,219	7		61,21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628	2		13,6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3,063	1		8,69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0,483	1		12,2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7	-		1,69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44,150</u>	<u>30</u>		<u>331,998</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36,890	12		174,54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754	1		2,2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3,959	2		26,37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475	-		4,80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0,078</u>	<u>15</u>		<u>207,967</u>	<u>19</u>
2XXX	<b>負債總計</b>			<u>514,228</u>	<u>45</u>		<u>539,965</u>	<u>49</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45,915	22		245,915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7,212	7		86,820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4,950	7		76,52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4	1		6,4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915	18		163,830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3,476)	-	(	6,67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626,190</u>	<u>55</u>		<u>572,865</u>	<u>5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二)	\$	<u>1,140,418</u>	<u>100</u>	\$	<u>1,112,8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邱韋翔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30,523	100	\$ 920,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 (二十)及七	( 773,775)	( 69)	( 646,452)	( 70)
5900 營業毛利		<u>356,748</u>	<u>31</u>	<u>273,568</u>	<u>30</u>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0,485)	( 5)	( 37,743)	( 4)
6200 管理費用		( 112,922)	( 10)	( 89,447)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4,344)	( 4)	( 33,073)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7,751)	( 19)	( 160,259)	( 18)
6900 營業利益		<u>138,997</u>	<u>12</u>	<u>113,30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72	-	431	-
7010 其他收入		728	-	1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1,423	2	( 3,377)	-
7050 財務成本		( 3,862)	-	( 3,85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561</u>	<u>2</u>	<u>( 6,648)</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158,558	14	106,66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35,514)	( 3)	( 21,307)	( 2)
8200 本期淨利		<u>\$ 123,044</u>	<u>11</u>	<u>\$ 85,35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35	-	( \$ 1,3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169	-	1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 67)	-	2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437</u>	<u>-</u>	<u>( 97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34	-	( 4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 307)	-	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1,227</u>	<u>-</u>	<u>( 35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3,664</u>	<u>-</u>	<u>( \$ 1,32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708</u>	<u>11</u>	<u>\$ 84,034</u>	<u>9</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00</u>		<u>\$ 3.50</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96</u>		<u>\$ 3.4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邱韋翔





榮昌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5,915	\$ 82,946	\$ -	\$ 71,653	\$ 7,449	\$ 120,330	\$ (2,096)	\$ 504,612
	110年度淨利	-	-	-	-	-	85,354	-	85,35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5)	125	(1,32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259	125	84,0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71	(4,87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99)	999	-	-	-
	現金股利	-	-	-	-	(36,887)	-	-	(36,88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5,915	\$ 82,946	\$ 3,874	\$ 76,524	\$ 6,450	\$ 163,830	\$ (1,971)	\$ 572,865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5,915	\$ 82,946	\$ 3,874	\$ 76,524	\$ 6,450	\$ 163,830	\$ (1,971)	\$ 572,865
	111年度淨利	-	-	-	-	-	123,044	-	123,04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	2,169	3,664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312	2,169	126,7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26	(8,42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4	(224)	-	-
	現金股利	-	-	-	-	(73,775)	-	-	(73,7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3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98)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5,915	\$ 82,946	\$ 3,874	\$ 84,950	\$ 6,674	\$ 204,915	\$ (3,476)	\$ 626,1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邱韋翔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8,558	\$ 106,6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32,638	26,92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323	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十八) ( 569 )	( 63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392	-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二) -	3,8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4 )
利息費用	3,862	3,850
利息收入	( 1,272 )	( 4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136 )	( 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736	( 64,057 )
應收票據淨額	47	43
應收帳款	( 30,469 )	( 97,89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 )	-
其他應收款	130	1,405
存貨	( 33,378 )	( 50,376 )
預付款項	2,733	( 8,9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270	-
應付票據	( 2,580 )	2,281
應付帳款	( 14,786 )	125,7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
其他應付款	16,000	22,081
其他流動負債	( 333 )	3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3 )	1,3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842	73,105
收取之利息	1,272	431
支付之利息	( 3,862 )	( 3,850 )
支付之所得稅	( 27,036 )	( 12,66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216	57,025

(續次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價款	\$	5,40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642)	(	4,4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2,469)	(	16,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0		327
取得無形資產	(	1,83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368)		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97)	(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541)	(	20,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11,760)	(	8,597)
償還長期借款	(	39,445)	(	12,144)
支付之股利 六(十五)	(	73,775)	(	36,887)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三)		-		17,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4,980)	(	40,396)
匯率調整數		2,360	(	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055	(	3,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26		84,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581	\$	80,5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邱韋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35 號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五)說明。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損失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損失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無線通訊裝置設備及連接線等通訊電子零件，因採經濟採購量策略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係依據存貨各期間去化程度不同評估其淨變現價值，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備



抵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六)說明。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存貨貨齡報表之有效性，包含抽查存貨異動單據之適當性，以驗證存貨貨齡報表之有效性；
3. 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確實存在及無特殊情況(例如過時或受損等)，並抽查核對至存貨明細表與管理階層編製的存貨貨齡報表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
4. 核算管理階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

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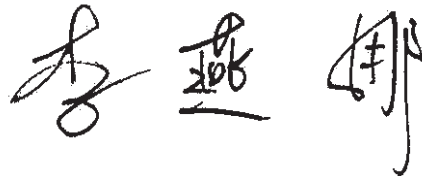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榮昌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388	11	\$	46,52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9,036	4		163,569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52,142	5		46,5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5,059	23		204,870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371	-		6,7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4	-
130X	存貨	六(六)		50,732	5		37,067	4
1410	預付款項			11,839	1		13,0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50	-		41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17,822</u>	<u>49</u>		<u>521,970</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9,420	9		67,15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29,323	41		428,16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85	-		1,937	-
1780	無形資產			2,185	-		1,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74	-		6,3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892	1		3,84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29,579</u>	<u>51</u>		<u>509,140</u>	<u>4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047,401</u>	<u>100</u>	\$	<u>1,031,110</u>	<u>100</u>

(續次頁)

  
 榮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6,192	-	\$	-	-
2150	應付票據			59	-		2,646	-
2170	應付帳款			100,873	10		121,15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807	8		78,17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57,993	5		47,1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830	2		13,6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005	-		1,3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0,483	1		12,2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7	-		1,69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7,599</u>	<u>26</u>		<u>278,061</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6,890	13		174,54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247	-		1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6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475	1		4,80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3,612</u>	<u>14</u>		<u>180,184</u>	<u>17</u>
2XXX	<b>負債總計</b>			<u>421,211</u>	<u>40</u>		<u>458,245</u>	<u>44</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45,915	23		245,915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7,212	8		86,82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4,950	8		76,52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4	1		6,4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915	20		163,830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3,476)	-	(	6,67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626,190</u>	<u>60</u>		<u>572,865</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二)	\$	<u>1,047,401</u>	<u>100</u>	\$	<u>1,031,1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邱韋翔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47,722	100	\$ 858,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753,496)	( 72)	( 613,874)	( 72)		
5900 營業毛利		294,226	28	244,501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2,374)	( 5)	( 37,155)	( 4)		
6200 管理費用		( 78,064)	( 7)	( 68,024)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4,585)	( 4)	( 33,203)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5,023)	( 16)	( 138,378)	( 16)		
6900 營業利益		119,203	12	106,12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95	-	4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762	-	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605	1	( 1,393)	-		
7050 財務成本		( 2,258)	-	( 2,1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739	2	3,7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43	3	617	-		
7900 稅前淨利		154,246	15	106,74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1,202)	( 3)	( 21,386)	( 2)		
8200 本期淨利		\$ 123,044	12	\$ 85,35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35	-	( \$ 1,3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169	-	1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 67)	-	2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37	-	( 9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34	-	( 4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 307)	-	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27	-	( 3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64	-	( \$ 1,3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708	12	\$ 84,034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0		\$ 3.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6		\$ 3.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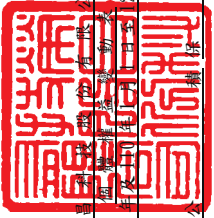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邱韋翔





榮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非登錄印章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資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915	\$ -	\$ 82,946	\$ -	\$ -	\$ 71,653	\$ 7,449	\$ 120,330	\$ (4,353)	\$ (2,096)	\$ (17,232)	\$ 504,612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85,354	-	-	-	85,354
六(十七)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95)	(350)	125	-	(1,320)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4,259	(350)	125	-	84,034
六(十六)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71	-	(4,8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99	99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6,887)	-	-	-	(36,887)
六(十三)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3,874	-	-	-	-	-	-	17,232	21,10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5,915	\$ -	\$ 82,946	\$ 3,874	\$ -	\$ 76,524	\$ 6,450	\$ 163,830	\$ (4,703)	\$ (1,971)	\$ -	\$ 572,865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915	\$ -	\$ 82,946	\$ 3,874	\$ -	\$ 76,524	\$ 6,450	\$ 163,830	\$ (4,703)	\$ (1,971)	\$ -	\$ 572,865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123,044	-	-	-	123,044
六(十七)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4	(224)	1,227	2,169	-	3,664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8	1,227	2,169	-	3,664
六(十六)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23,312	1,227	2,169	-	126,708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426	-	(8,4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24	(22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3,775)	-	-	-	(73,775)
六(十三)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92	-	-	-	-	-	-	392
六(三)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98	-	(198)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5,915	\$ -	\$ 82,946	\$ 3,874	\$ 392	\$ 84,950	\$ 6,674	\$ 204,915	\$ (3,476)	\$ -	\$ -	\$ 626,1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邱韋翔

  
 榮昌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4,246	\$ 106,7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8,681	15,8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323	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 ( 468 )	( 39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392	-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三) -	3,8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4 )
利息費用	2,258	2,170
利息收入	( 1,195 )	( 40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20,739 )	( 3,7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 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4,999	( 63,937 )
應收票據淨額	47	43
應收帳款	( 40,189 )	( 86,094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53	( 2,844 )
其他應收款	( 1 )	( 1 )
存貨	( 13,665 )	( 24,323 )
預付款項	1,177	( 6,5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192	-
應付票據	( 2,587 )	2,204
應付帳款	( 20,286 )	63,6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2	43,427
其他應付款	10,828	19,8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33 )	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665	70,658
收取之利息	1,195	401
支付之利息	( 2,258 )	( 2,170 )
支付之所得稅	( 22,706 )	( 12,66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896	56,22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5,40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六(四) ( 5,642 )	( 4,41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5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17,737 )	( 14,4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17
取得無形資產	( 1,830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840 )	( 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048 )	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692 )	( 22,42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125 )	( 1,506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 39,445 )	( 12,144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 73,775 )	( 36,887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四) -	17,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5,345 )	( 33,30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859	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29	46,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388	\$ 46,5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邱韋翔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405,87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23,044,285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198,401
加：111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268,2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註1)		(12,351,09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96,4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5,762,1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2.2元		(54,101,38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3元		(56,560,533)
累積未分配盈餘		85,100,239

註：1.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係以本年度稅後純益加計當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 盈餘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111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供分配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柒</u>億元，分為<u>柒</u>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柒</u>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柒</u>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u>億元，分為<u>參</u>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參</u>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參</u>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而修訂
<p>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0 日。</p> <p>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6 日。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第 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第 7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第 8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第 9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第 10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第 1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第 1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第 1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第 1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第 1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第 1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p> <p><u>第 17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u></p>	<p>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0 日。</p> <p>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6 日。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第 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第 7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第 8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第 9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第 10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第 1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第 1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第 1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第 1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第 1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第 1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1.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 元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上限 150,000 股。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2.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零元。
  - (2) 既得條件：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 B 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屆滿 1 年：30%
    - 屆滿 2 年：30%
    - 屆滿 3 年：40%
  -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處理。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 員工資格條件：
    - (A)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前項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 (B)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轉呈董事會核准，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2) 得獲配之股數：  
任一員工累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予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暫以 112 年 2 月 15 日每股 54.2 元為推估市價，依內含價值法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 8,130 仟元，以 113 年 1 月發行計算，暫估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39 仟元、2,439 仟元、3,252 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4,591,536 股計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各約為 0.10 元、0.10 元及 0.13 元。然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收預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二、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於前開二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不得再依據本辦法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前項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轉呈董事會核准，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任一員工累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予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以新台幣 1,500,000 元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上限 150,000 股。

###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零元。
- (二)本次發行既得條件:
  - 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 B 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屆滿 1 年： 30%
    - 屆滿 2 年： 30%
    - 屆滿 3 年： 40%
  -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 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2.員工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1)自願離職：遇員工自願辦理離職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2)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
- (3)遇員工辦理退休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4)員工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5)死亡：遇有員工死亡者，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6)受職業災害致殘疾：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7)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8)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開除)：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未約定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 (9)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發行辦法及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參與配(認)股、配息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四)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七、稅賦及費用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八、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載員工獲配之股數，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三)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 九、保密規定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分配原則及得獲配員工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

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應將獲配之股份全數交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惟非中華民國國籍員工依相關規定保管。

(三)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認購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 錄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701010通信工程業。
-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每一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

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家榮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

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6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陳家榮	3,643,483	14.82
董事	洪健文	870,420	3.54
董事	高倩琪	50,029	0.20
董事	詮欣(股)公司	5,693,579	23.15
	代表人：吳佳倪	—	—
董事	王幸琪	63,134	0.26
董事	陳依琳	666,213	2.71
獨立董事	林孟彥	—	—
獨立董事	謝立文	—	—
獨立董事	李孟燕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986,85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44.68%。			

備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591,536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50,984 股。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4.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本屆任期為 111 年 5 月 26 日～114 年 5 月 25 日。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預測資訊。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5,915,360
本年度擬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本公司 112 年 未公布財測， 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均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